附件2

相关概念含义

1.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：指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统计师职称，以及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济人、矿业权评估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造价工程师、招标师、价格鉴证师、物业管理师、国际商务师、管理咨询师和工程咨询（投资）、土地登记代理人、企业法律顾问、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资格等职业资格。

2.学历（学位）：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。

3.大中小型企业：参照国家统计局《[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1/117615.html)》（[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1/117615.html)）的标准划分。

4.主持：指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生产管理、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。

5.主要骨干：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、立项、项目实施、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、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。

6.主要完成人：指奖项、项目（课题）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（须位于前三名）。

7.论文：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，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注释、参考文献等，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。手册、论文集、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刊用通知、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。

8.核心期刊：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”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”。

9.著作：除注明以外，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。著作、译作、教材、论文及科研课题、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，其作者（完成人）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，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。

10.专业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科研成果、论文论著：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，以申报人员近5年的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。

11.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级，如：“2项以上”含2项，“县级以下”含县级。